

附件 1：廉洁从教风险点清单

1. 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2.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、休闲等活动；
3. 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4.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读物、学具教具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获取回扣，或在购买办公设备、教学装备等物资采购中收受回扣；
5. 要求学生购买指定的商品、资料、服务，或垫付各类费用；
6. 私自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学生各类奖补助、劳务费等；
7.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或不当利益；
8.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9. 以谋利为目的私自发起、举办、组织、参与考研、考公、考编辅导；
10. 违规使用、套取、列支各类经费，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
11. 在教师招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课题申报、成果评审、人才评选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搞利益输送；
12. 忙于“跑会站台”，在各类评审中搞“送钱送礼拉票”等问题；
13.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；

14.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15. 违规经商办企业，或违规有偿服务；

16. 违规为学生争取不正当权益（含修改分数，出具虚假证明、推荐等）提供帮助的谋利行为；

17. 强迫学生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务及科研任务、侵占学生科研成果与学术权益；

18. 其他与管理服务对象有不正当经济往来的行为，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